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就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使用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的鲁抗商标，有利于继续发挥品牌效应，维护公司持续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强、孙宗彬、黄正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